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集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等公司预计发生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41340万元。

经2015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钟崇武、刘兴明、宋瑛回避表决本议案，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度预计金额 (万元)	2015 年 1-11 月份累计实际 发生金额 (万元) (未审数)
公司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方大钢铁集团	390	406.04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人购买综合服务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	0 (已发生, 尚未结算)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方大炭素	1000	478.85

料	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700	557.96
江西特种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江西宜春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680	250.30
南昌方大海鸥实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产品	新余方大实业有限公司	12000	3123.67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方大钢铁集团（电）	760	540.68
	方大钢铁集团（原料）	10000	2003.10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比当年预计金额小。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南昌市东郊南钢路，注册资本 103,533.9 万元，主营范围：钢锭（坯）、生铁、钢板（带）、制造、加工、自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 2 号街 354 号，注册资本：1,719,160,378 元，主营范围：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二）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系方大炭素控股股东，持有方大炭素 42.51% 股权。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持有公司 48.52% 股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协议	服务项目	结算价格	付款方式	预计交易期限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1	公司	方大钢铁集团	电销售合同	电	按南昌电力局颁布省电网销售电价执行	协议约定	2016 年 1-12 月	790
2	公司	方大钢铁集团	销售合同	螺纹钢、线材、盘螺等建筑钢材	市场价	协议约定	2016 年 1-12 月	40000
3	方大炭素	公司	炭素制品合同	各种类型电极、碳砖	市场价	协议约定	2016 年 1-12 月	550

1、公司向方大钢铁集团销售电，交易价格按南昌电力局颁布省电网销售电价执行，按月结算； 2、公司向方大钢铁集团销售螺纹钢、线材、盘螺等建筑钢材，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按协议约定结算；3、公司向方大炭素采购各类电极、炭砖等，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按协议约定结算。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准则，不高于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不低于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与其他业务往来公司同等对待。

本次关联交易稳定能充分利用关联方各自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各项规定，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